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湘1022刑初311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欧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地湖南省宜章县。因涉嫌诈骗罪，2023年2月16日被宜章县XX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8日被该局取保候审。本院于同年6月15日决定对其逮捕，于2023年6月26日由宜章县XX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宜章县看守所。

　　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检察院以郴宜检刑诉[2023]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欧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3年6月15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谷英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欧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底至2023年1月初，被告人欧某某和李冠群（另案处理）预谋通过虚假投资理财购买“尚泰科技”股票的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由李冠群负责提供相关诈骗话术，欧某某具体联系被害人方某让其购买“尚泰科技”股票，由此骗取方某23616元。欧某某违法所得20062元。

　　2023年2月16日，被告人欧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主动退赔20062元，李冠群退赔3554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宜章县人民检察院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欧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欧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欧某某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被告人欧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欧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欧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已预缴纳清）。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8日被羁押十三日已折抵刑期十三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员 毛宇宏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段平慧

　　书 记 员 肖小梅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五条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2f8ba13d6fc24438dcb143&type=1)